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尚未完成事項所作澄清

應安永要求，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建議終止核數師委任一尚未完成事項」一節所披露之尚未完成事項而言，安永並非尋求特定形式之審計證據，而該通函第5頁所提述「金融機構發出的替代性書面確認」乃指若干金融機構人員為告知本集團相關違約貸款狀況而發出之電郵通訊內容。因此，安永無法確定相關電郵通訊內容能否支持持續經營假設。

安永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澄清作出口頭陳述。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已提醒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應一併考慮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之事項，以及安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陳述及澄清。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2,540,57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羅泰彬先生擔任主席。葉偉倫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亦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朱桔榕女士、張帆先生、歐偉建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	2,283,220,702 (99.996725%)	74,778 (0.00327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以填補因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83,220,702 (99.996725%)	74,778 (0.00327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283,220,702 (99.996725%)	74,778 (0.003275%)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